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购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秦岭

股票代码：600217

财务顾问



2015年4月

目录

释义	- 3 -
第一节 绪言	- 6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承诺	- 8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10 -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10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10 -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11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2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3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14 -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 15 -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5 -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15 -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核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15 -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54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56 -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56 -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 57 -

释义

上市公司、秦岭水泥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	指	洛阳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蕲春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	指	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山东公司 56%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秦岭水泥向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秦岭水泥向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山东公司 56%股权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冀东水泥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的行为
本次重组	指	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	秦岭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冀东水泥出售现有全部资产,以及中再生从冀东水泥受让 1 亿股秦岭水泥的股份
发行对象	指	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现控股股东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控股股东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的总社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控股的子公司
再生公司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中再生改制前公司
中再生资源	指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其持有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 其持有山东公司 56%股权
台湾绿电	指	台湾绿电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公司 34%股权
台湾宏创	指	台湾宏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公司 10%股权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湖北再生	指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蕲春公司 50%股权
湖北鑫丰	指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蕲春公司	指	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四川农资	指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四川公司 20%股权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唐山再生	指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公司 36%股权
君诚投资	指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公司 13%股权
唐山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洛阳公司	指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华清再生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广东公司 100%股权
广东公司	指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 8 家标的公司之一
清远华清	指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清再生同为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
宁夏再生	指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川中院	指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重整计划》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指	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委共同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绪言

秦岭水泥本次重组包含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冀东水泥拟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岭水泥拟向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为资产交割方便之需要，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式为：由秦岭水泥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秦岭水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岭水泥拟向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资、唐山再生、君诚投资、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股权、四川公司 100%股权、唐山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蕲春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股权。

（三）股份转让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同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

中再生为供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再生资源为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中再生为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为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及华清再生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71,052,901 股，占上市公司 50.02%的股份，中再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供销总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承诺

本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对本次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四、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秦岭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顾问

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情形。

八、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后，严格遵守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等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如下事项作出说明和分析，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在对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和华清再生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审核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和健全资源节约利用、环境保护体制提升至国家战略，这给节能环保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供销总社已经成立60周年，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供销合作社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借供销总社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机，中再生作为供销总社社属企业、节能环保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中再生制定了通过产业并购快速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即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尽快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成为一个产业整合者。但在实施产业并购战略时，中再生面临着两个重大的障碍：其一，缺乏上市公司平台，使得公司并购手段单一且并购对价缺乏吸引力；其二，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导致并购空间受限。为破解上述障碍，中再生有必要尽快拥有上市

公司平台以推动其产业重组战略的实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是为中再生获取一个上市平台，为其后续推进产业重组战略奠定基础。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的相关主体资格核查

根据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访谈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分成两个部分：

其一为中再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受让冀东水泥持有的 1 亿股秦岭水泥股份，需支付现金 2.75 亿元。根据披露的中再生的财务状况，其每年的盈利状况及现有货币资金完全能够支付该对价。

其二为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秦岭水泥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收购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再生。通过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开展的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已基本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职责。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根据与收购人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收购人遵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履行其他附加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2014年9月3日，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及其他6名发行对象与秦岭水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约定数的，由发行对象按约定的计算公式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同时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进行利润补偿时，具体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同时根据收购人的股份锁定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手段防止承诺人在锁定期内转让股份，并且锁定期能覆盖全部的利润预测补偿期间。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义务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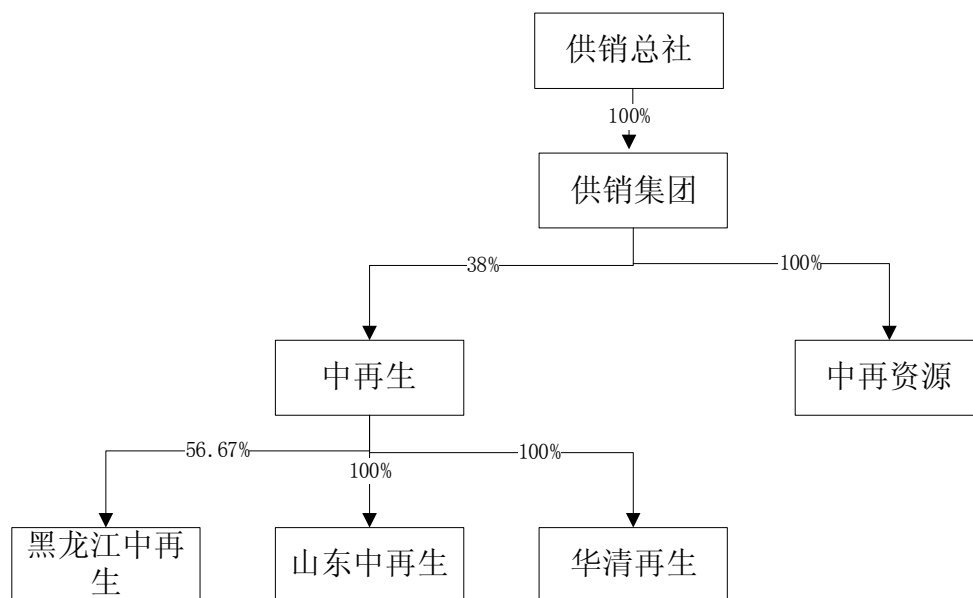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该等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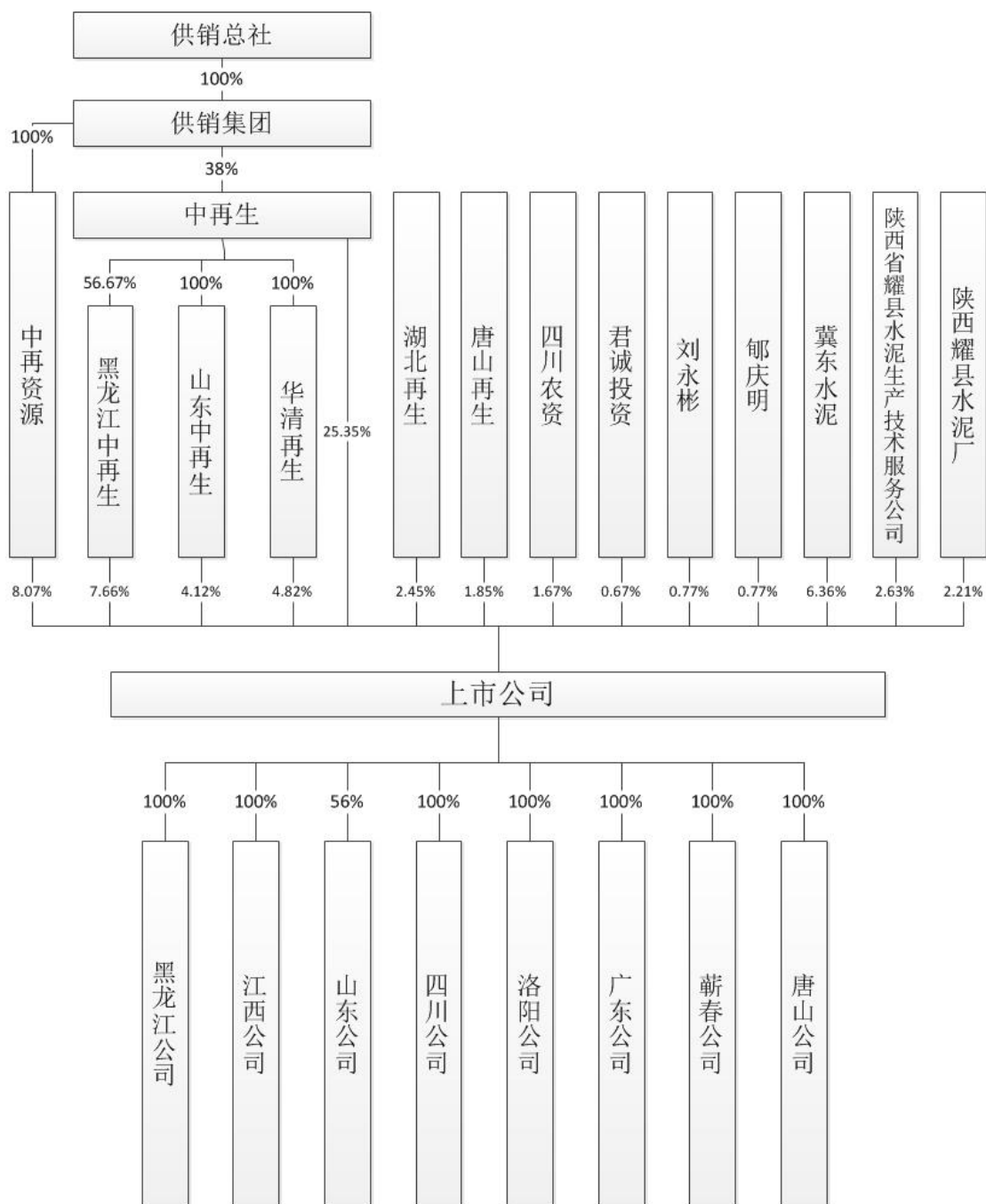
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并做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系其所持有的相关股权，不存在现金支付的问题。

此外，中再生受让冀东水泥转让的 1 亿股秦岭水泥股份所需支付的现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4年9月3日，中再生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3日，中再生资源股东做出关于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2014年9月3日，黑龙江中再生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3日，山东中再生股东做出关于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2014年9月3日，华清再生股东做出关于参与本次重组的决定；

2014年8月27日，供销总社批准本次重组。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收购人确认，在收购过渡期间，上市公司仍将由其原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运营，直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老股转让办理完毕，且承载原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的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转让给冀东水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有关收购过渡期间的安排可确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以及本次收购的顺利完成，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核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一）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分析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收购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 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供销总社，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8家标的公司之外，在已经公布的第三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中无供销总社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再生资源控制的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也拟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但其尚未被列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未来能否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暂不注入上市公司。

除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外，供销总社、中再生资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宁夏再生、中再生资源、中再生、供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宁夏再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宁夏再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旦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夏达源”）被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共同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

1、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达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转

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达源100%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12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宁夏达源被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且具备生产条件，则本公司同意，由中再生或中再资源指定一家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自宁夏达源开始生产至宁夏达源注入上市公司期间对宁夏达源进行托管，托管费为宁夏达源当年营业收入的1%。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中再生资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再生资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再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再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销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供销

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督促中再生资源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收购人与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在申报期与关联公司发生了一定量的原材料采购、拆解物和其他废旧材料的销售；同时为了整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对江西公司的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关联转让，另外，四川公司、清远公司、洛阳公司、蕲春公司、唐山公司等存在租入办公场地和经营场地的情况；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存在对外出租多余办公、经营场地的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关联采购交易对象均为中再生（含中再生资源，以下合

称“中再生”下同)下属控股企业。中再生是全国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全国23个省(区、直辖市)初步建立起环渤海、东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和西北等7大区域回收网络,拥有5,000多个回收网点,回收品类涉及废钢铁、废纸、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可以向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提供一定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关联销售交易对象均为中再生下属控股企业。回收加工板块是中再生公司经营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涉及废钢加工、废塑料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家电拆解厂的产出物中包括了废塑料、废钢铁、废铜、废铝等,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标的公司与中再生部分加工企业距离较近,比如洛阳公司与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相邻,比如广东公司与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相邻,比如四川公司与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邻;中再生部分下属加工企业有原料采购需求,而家电拆解厂有销售需求,两者在地域上有运距优势,故产生了一定量的关联销售行为。

3) 资产转让交易

2014年度以前,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相关公司除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外,还经营一定量的废钢、废纸及其他废旧金属等业务。2013年底,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将除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剥离、出售或停止,其中江西公司将持有的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无关的资产对外出售。上述交易完成后,自2014年1月1日开始,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专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的经营。

4) 租赁等关联交易

①关于洛阳公司出租办公楼给关联公司洛阳资源公司,主要是洛阳资源公司邻近洛阳公司办公楼,洛阳公司办公楼目前有部分面积可以出租,将上述部分办公楼按市场价格出租有利于盘活资源,提高效益。

②关于唐山公司租赁华京源公司摊位、湖北公司租赁蕲春中再货场、中绿公

司租赁临沂联合货场，主要原因是唐山公司、湖北公司、中绿公司业务经营需在工厂以外建设货场，用于收购废家电，完善回收网络，而中再生公司经营网点较多，华京源、蕲春中再、临沂联合的货场位于上述三公司规划布局内，所以以市场价格租赁给上述三家企业，有利于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③关于广东公司租赁华清场地、湖北公司租赁鄂东公司公司场地，主要是广东公司、湖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相对较小，资本金相对紧张，主要投放在采购设备、流动资金等，土地及厂房等以租赁为主；随着股东2013年底增资资金的到位，湖北公司已经购买了全部在使用的经营场地及厂房，广东公司也购买了部分在用场地的产权。

④关于四川公司、唐山公司、洛阳公司分别租入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入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入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食堂、宿舍等，主要是上述3个公司分别位于内江基地、唐山基地、洛阳基地，这三个基地都是大型产业园区，食堂、宿舍等设施可以以租赁形式共享。

⑤关于江西公司出租厂房和土地给江西环保主要原因是江西公司所占用的工业用地为一个完整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将废钢、废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剥离给江西环保时，上述业务占用的土地和厂房难以分割转让出去，因此，相应土地和厂房由江西环保按照市场价格向江西公司租赁使用。

(3) 关联交易作价

1) 关联采购定价

考虑到关联采购项目多且杂，对于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8家所属企业，本次从其关联采购中选取了交易额前五名的采购项目分别列示其交易价格。2011年至2014年10月，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共发生关联采购交易33,713.53万元，选取各家企业采购前5名项目的交易金额为29,621.99万元，占全部关联采购交易的87.86%。

在关联采购价格对比表中列示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以该家企业在当月或临近时间点发生的与非关联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可比市场价格为在当月或临时时间点没有与非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从公开交易市场的市场询价或该公司追踪到

的实际成交价。

关联采购定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吨）

公司	年份	品种	价格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黑龙江公司	2011年 1月	电视机 18 寸	14.68	14.51	
		电视机 21 寸	14.49	14.56	
		电视机 25 寸	35.00	35.00	
		电视机 29 寸	40.00	39.68	
	2011年 2月	电视机 17 寸	9.14	9.15	
		电视机 18 寸	14.45	15.00	
		电视机 21 寸	13.27	13.48	
		电视机 25 寸	34.16	34.52	
		电视机 29 寸	37.09	36.69	
	2011年 3月	电视机 17 寸	9.46	9.64	
		电视机 18 寸	14.26	13.83	
		电视机 21 寸	13.83	13.81	
		电视机 25 寸	34.62	35.00	
		电视机 29 寸	38.92	40.00	
	2011年 4月	电视机 17 寸	8.93	8.63	
		电视机 18 寸	13.07	13.42	
		电视机 21 寸	13.38	13.20	
		电视机 25 寸	35.00	35.00	
		电视机 29 寸	31.52	30.15	
	2011年 5月	电视机 17 寸	8.51	8.34	
		电视机 18 寸	13.65	13.46	
		电视机 21 寸	13.03	13.38	
		电视机 25 寸	34.29	33.90	
		电视机 29 寸	40.00	40.00	
	2011年 6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3.96	13.57	
		电视机 21 寸	14.21	13.87	
		电视机 25 寸	33.41	34.03	
电视机 29 寸		38.79	37.25		
2011年 7月	电视机 17 寸	8.16	8.55		
	电视机 18 寸	13.89	13.42		
	电视机 21 寸	13.43	13.00		

		电视机 25 寸	31.51	32.78	
		电视机 29 寸	37.00	37.16	
	2011 年 8 月	电视机 17 寸	9.82	9.94	
		电视机 18 寸	14.74	14.60	
		电视机 21 寸	13.98	14.06	
		电视机 25 寸	33.38	33.54	
		电视机 29 寸	38.78	38.35	
	2011 年 9 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4.76	14.68	
		电视机 21 寸	13.88	14.02	
		电视机 25 寸	35.00	33.65	
		电视机 29 寸	39.18	40.00	
	2011 年 10 月	电视机 17 寸	10.10	9.91	
		电视机 18 寸	14.92	14.38	
		电视机 21 寸	14.45	15.00	
		电视机 25 寸	33.39	33.66	
		电视机 29 寸	38.92	37.30	
	2011 年 11 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5.00	14.84	
		电视机 21 寸	14.81	15.00	
		电视机 25 寸	34.47	34.20	
		电视机 29 寸	36.07	35.36	
	2011 年 12 月	电视机 17 寸	9.93	9.66	
		电视机 18 寸	13.74	13.68	
		电视机 21 寸	14.74	15.00	
		电视机 25 寸	33.73	33.57	
		电视机 29 寸	39.38	40.00	
	2012 年 1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10.00	9.68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2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7.29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3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11 月	电视机迷你	105.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6.14	85.00	
	2012 年 12 月	电视机迷你	100.93		
		电视机彩电 17 寸	87.29	90.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0.17	80.48	
	2013 年 1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5.99	78.81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4.03	86.26	
		电视机 25 寸	85.08	85.00	
	2013 年 8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2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43	75.13	
		电视机 25 寸	85.00	86.02	
	2013 年 9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8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40	77.03	
		电视机 25 寸	85.00	87.43	
		废钢	2,051.28		2,051.28
	2013 年 10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9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17	76.97	
		电视机 25 寸	85.00	87.56	
	2013 年 11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69.74	71.88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3.56	77.38	
	2014 年 7 月	电视机 25 寸	96.71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6.29	105.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7.54	90.00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5.29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3.75	70.00	
	2014 年 8 月	电视机 25 寸	98.47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8.23	108.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9.20	90.00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7.62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6.22	76.00	
	2014 年 9 月	电视机 25 寸	97.50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7.83	108.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9.34	88.46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8.1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37	77.00	
湖北 公司	2011 年 1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 年 2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3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4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1.83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5.89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5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5.98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6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21.81	
2011年 7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8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9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0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1月		电视机14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15-24寸	12.00	12.00	
		电视机25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2月		电视机14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15-24寸	12.00	12.00	
		电视机25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2年 1月		电视机黑白14寸	65.00	65.00	
		电视机彩色25寸	36.00	35.98	
		电视机彩色21寸	65.00	65.00	
		电视机彩色18寸	65.00	65.00	
2012年 2月		电视机彩色25寸	80.00	80.12	
		电视机彩色21寸	75.00	75.63	
		电视机彩色18寸	74.00	74.19	
2012年 9月		电视机黑白17寸	55.00	56.00	
		电视机黑白14寸	54.00	55.00	
		电视机彩色25寸	80.00	83.00	
		电视机彩色21寸	70.00	71.15	
		电视机彩色18寸	68.00	68.36	
2012年 11月		电视机黑白17寸	74.88	76.00	
		电视机黑白14寸	74.84	75.00	
		电视机彩色25寸	98.14	98.14	
		电视机彩色21寸	81.68	81.00	
		电视机彩色18寸	81.40		81.40
2012年 12月		电视机黑白17寸	74.99		74.99
		电视机黑白14寸	74.97		74.97
		电视机彩色25寸	98.60	93.63	
		电视机彩色21寸	81.00	77.45	
		电视机彩色18寸	80.83	76.93	
2013年 1月		电视机彩色21寸	81.00	81.00	
		电视机彩色14寸	72.00	74.00	
		电视机彩色25寸	98.00	98.95	
2013年 2月		电视机彩色21寸	82.57		82.57
		电视机彩色14寸	72.88		72.88
		电视机彩色25寸	99.18		99.18
		电视机彩色17寸	74.98		74.98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75		74.75
2013 年 3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69	82.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0.05	69.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8.00	101.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7.30	79.88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79	71.77	
	2013 年 4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2.43	79.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6.70	65.37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9.21	96.3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4.89	72.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49	71.66	
2013 年 5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0.00	10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6.00	
2013 年 6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7.00	
2013 年 7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4.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0.00	96.5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8.00	
2013 年 8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7.00	75.28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9.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1.00	8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9.00	80.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65.00	65.66	
2013 年 10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9.00	88.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80.00	80.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5.00	101.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3.00	80.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80.00	78.00	
2013 年 11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92	83.92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96	76.96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9.24	100.24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8.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65.00	65.00	
2013 年 12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5.03	86.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06	77.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3.57	108.39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2.64	80.7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38	74.00	
	2014 年 1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5.00	83.9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1.00	81.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6.00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00	75.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9.00	105.65	
2014 年 2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8.58	87.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93.42	9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7.63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77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6.17	115.00	
2014 年 3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62	8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0.34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6.73	9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58	75.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8.13	105.00	
2014 年 4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7.39	89.55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9.75	79.75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3.39	104.63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11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6.51	114.32	
2014 年 5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71	87.8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0.20	80.43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7.19	100.76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3.23	76.36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3.78	110.00	
2014 年 6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9.98	80.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0.84	74.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3.43	90.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0.51	62.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3.03	105.00	
2014 年 7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17	85.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0.22	73.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5.88	98.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0.75	72.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5.88	106.00	
	2014 年 8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99.26	98.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2.31	7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16.56	11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1.00	60.6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9.22	122.94	
		2014 年 9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7.28	88.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6.36	87.12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6.38	110.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81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8.75	121.90	
	2014 年 10 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100.80	97.26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2.75	85.39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2.00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8.93	79.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2.86	112.50	
江西 公司	2012 年 5 月	氧化铁皮	706.24		706.00
	2012 年 6 月	废钢（轻薄料）	1,187.86		1,185.00
洛阳 公司	2014 年 7 月	彩色旧电视 20-22 寸	81.49	85.00	
		黑白旧电视 17-18 寸	84.99	82.74	
		彩色旧电视机 18 寸	94.35	90.96	
		黑白旧电视 14 寸	84.83	82.38	
		彩色旧电视 25 寸	98.30	101.23	
广东 公司	2011 年 4 月	废铁	1,965.81		1,965.81
	2011 年 5 月	废铁	2,008.55		2,008.55
	2011 年 6 月	废铁	2,518.39	2,564.10	
	2011 年 8 月	废铁	1,880.34		1,880.34
	2011 年 10 月	废铁	1,837.61		1,837.61
	2011 年 11 月	废铁	1,709.40		1,709.40
	2011 年 12 月	废铁	1,771.79		1,771.79
		废塑料	4,311.21	6,531.46	
	2014 年 2 月	废铝	10,811.97		10,811.97

山东公司	2011年 1月	彩电 18-21 寸	38.12	39.10	
		彩电 29 寸	74.58	73.92	
		黑白电视机 17 寸及以下	26.40	25.40	
	2011年 2月	彩电 18-21 寸	38.78	39.23	
		彩电 29 寸	74.58	74.41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32	22.70	
	2011年 3月	黑白电视机 17 寸及以下	20.95	21.24	
		彩电 18-21 寸	37.21	38.30	
		彩电 29 寸	74.18	73.25	
	2011年 4月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74	21.99	
		彩电 18-21 寸	36.07	37.63	
		彩电 29 寸	69.14	71.23	
	2011年 5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14.02	14.41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0.81	20.95	
		彩电 18-21 寸	36.16	37.25	
	2011年 6月	彩电 29 寸	74.31	74.7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63	21.72	
		彩电 18-21 寸	33.97	35.67	
	2011年 7月	彩电 29 寸	73.30	74.33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88	21.95	
		彩电 18-21 寸	33.25	34.79	
	2011年 8月	彩电 29 寸	71.62	74.22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41	22.09	
		彩电 18-21 寸	34.41	35.36	
	2011年 9月	彩电 29 寸	74.42	74.7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96	22.17	
		彩电 18-21 寸	35.54	34.86	
	2011年 10月	彩电 29 寸	73.18	74.75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04	22.5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20	22.36	
2011年 11月	彩电 18-21 寸	34.03	35.11		
	彩电 29 寸	71.83	73.33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2.71	23.08		
2011年 12月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45	23.32		
	彩电 18-21 寸	35.92	34.42		
	彩电 29 寸	71.33	73.17		
2011年 12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04	23.0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28	24.20		
2011年 12月	彩电 18-21 寸	33.92	35.30		
	彩电 29 寸	73.51	74.16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15	24.1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85	22.50	
2012 年 1 月		彩电 18-21 寸	34.47	33.42	
		彩电 25 寸	47.05	48.10	
		彩电 29 寸	69.66	73.01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2.34	22.9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26	23.59	
	2012 年 2 月		彩电 18-21 寸	36.97	35.80
		彩电 25 寸	50.00	48.98	
		彩电 29 寸	74.73	74.27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37	24.0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4.22	24.43	
2012 年 3 月		彩电 18-21 寸	37.19	37.97	
		彩电 25 寸	50.00	51.16	
		彩电 29 寸	75.00	74.64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4.03	23.64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4.34	24.01	
2013 年 1 月		彩电 17-18 寸	72.00		72.00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00		72.00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00		72.00
		彩电 14 寸	72.00		72.00
		彩电 21 寸	80.64		80.64
2013 年 2 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21		72.21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21		72.21
2013 年 3 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95	69.69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06	71.14	
		彩电 21 寸	74.02	77.33	
2013 年 4 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83	68.94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1.59	70.83	
		彩电 14 寸	71.91	68.97	
2013 年 5 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85	69.69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1.73	71.59	
		彩电 14 寸	71.64	69.69	
		彩电 17-18 寸	71.83	71.61	
2014 年 4 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69	72.82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50	72.92	
		彩电 21 寸	83.11	82.31	
		彩电 14 寸	61.96	61.03	
		彩电 17-18 寸	65.47	64.01	
2014 年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96	73.64	

	5月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17	73.37		
		彩电 21 寸	81.64	83.19		
		彩电 14 寸	59.30	68.72		
		彩电 17-18 寸	59.82	71.80		
	2014年 6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7.56	77.35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7.47	76.95		
		彩电 21 寸	86.57	85.94		
		彩电 14 寸	74.30	73.70		
	2014年 7月	彩电 17-18 寸	74.34	75.21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6.75	77.92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7.69	78.09		
		彩电 21 寸	85.95	87.19		
	四川 公司	2011年 5月	彩电 14 寸	77.63	76.93	
			彩电 17-18 寸	74.96	78.55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0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49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2011年 7月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2.82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2011年 8月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2011年 9月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2011年 11月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9.0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84			
2011年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12月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46	
		电视 29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2年 8月	彩色电视 14 寸	68.00	67.40	
		彩色电视 17 寸	66.69	67.19	
		彩色电视 21 寸	76.06	77.03	
		彩色电视 25 寸	89.40	91.38	
		彩色电视 29 寸	100.00	102.66	
	2012年 9月	彩色电视 14 寸	70.38	67.73	
		彩色电视 17 寸	70.19	67.71	
		彩色电视 21 寸	80.08	77.19	
		彩色电视 25 寸	95.38	92.25	
		彩色电视 29 寸	107.32	104.54	
	2012年 10月	彩色电视 14 寸	69.18	67.73	
		彩色电视 17 寸	70.00	67.71	
		彩色电视 21 寸	80.00	77.19	
		彩色电视 25 寸	88.88	92.25	
		彩色电视 29 寸	100.00	104.54	
	2012年 11月	彩色电视 14 寸	77.91	75.79	
		彩色电视 17 寸	77.23	74.69	
		彩色电视 21 寸	87.61	84.94	
		彩色电视 25 寸	102.94	103.64	
		彩色电视 29 寸	117.38	117.72	
	2012年 12月	彩色电视 21 寸	88.00	86.89	
		彩色电视 25 寸	106.00	104.3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00	115.91	
	2013年 1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2.82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82.86	81.03		
彩色电视 25 寸		100.39	96.20		
洗衣机全自动		115.00	111.43		
2013年 2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7.44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2.73	91.99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07.69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8.45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年 3月	彩色电视 21 寸	96.40	92.44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09.19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21.71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年 4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0.31	88.74	
		彩色电视 21 寸	89.77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11.00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22.64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年 5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7.44	83.70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7.92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9.31	
	2013年 6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2.82	81.83	
		彩色电视 21 寸	88.28	89.70	
		彩色电视 25 寸	108.32	103.56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5.10	
	2013年 7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5.36	83.55	
		彩色电视 21 寸	92.14	91.23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101.98	
		彩色电视 29 寸	116.55	119.16	
	2013年 8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9.07	85.06	
		彩色电视 21 寸	88.28	85.82	
		彩色电视 25 寸	109.08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9.31	
2013年 9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4.63	82.56		
	彩色电视 21 寸	93.91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4.44	101.00		
	彩色电视 29 寸	116.94	114.84		
2013年 10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0.16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0.00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6.81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9.31	
2013年 11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1.00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0.86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5.67	102.02		
	彩色电视 29 寸	121.59	117.00		
2013年 12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5.20	84.20		
	彩色电视 21 寸	85.38	83.84		
	彩色电视 25 寸	109.52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2.00	117.83		
	洗衣机全自动	115.00	114.12		
2014年 1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5.17	82.73		
	彩色电视 21 寸	86.97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6.49	103.78	
		彩色电视 29 寸	122.00	118.66	
	2014 年 2 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1.33	82.61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99.02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3.45	
	2014 年 3 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1.33	84.41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9.70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98.53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2.70	

通过以上对比，未发现明显的关联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 关联销售定价

考虑到关联销售项目多且杂，对于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8家所属企业，从其关联销售中选取交易额前五名的销售项目分别列示其交易价格。2011年至2014年10月，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共发生关联销售交易26,714.14万元，选取各家企业销售前5名项目的交易金额为23,126.92万元，占全部关联销售交易的86.57%。

在关联销售价格对比表中列示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以该家企业在当月或临近时间点发生的与非关联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可比市场价格为在当月或临时时间点没有与非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从公开交易市场的市场询价或该公司追踪到的实际成交价。

关联销售定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公司	年份	品种	价格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可比市场价格
黑龙江公司	2011年3月	废纸	1,706.25	1,742.57	
	2011年4月	废纸	1,661.92	1,674.13	
	2011年7月	洗衣机铁	2,400.00		2,400.00
	2011年8月	冰箱（铁）	2,400.00		2,400.00
		洗衣机铁	2,400.00		2,400.00
	2011年11月	冰箱（铁）	2,400.00		2,400.00
		电脑铁（机箱）	2,400.00		2,400.00
	2012年6月	废钢	2,613.21	2,636.87	
2012年10月	电冰箱铁	1,850.00		1,850.00	

	月	电视机防爆带（铁）	1,850.00		1,850.00
	2012年12月	电冰箱铁	1,850.00		1,850.00
	月	电视机防爆带（铁）	1,850.00		1,850.00
	2013年4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年6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年7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年8月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82.91	
	2013年9月	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82.91	
	2013年10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10.26
	2013年11月	废钢	2,020.00		2,020.00
		废纸	850.00		850.00
	2013年12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4年1月	电视机塑料	7,179.49		7,179.49
	2014年2月	电视机塑料	6,666.67		6,666.67
	2014年3月	电视机塑料	7,176.83		7,176.83
	2014年10月	电视机塑料	6,850.00		6,850.00
蕪春公司	2011年7月	塑料外壳	7,600.00	7,600.00	
	2011年9月	塑料外壳	7,000.00		7,000.00
	2012年5月	塑料外壳	7,350.00		7,400.00
		废铝	12,000.00		12,000.00
	2012年7月	废铁	2,600.00	2,600.00	
	2013年5月	塑料外壳	7,560.00		7,600.00
	2013年7月	塑料外壳	6,450.00	6,450.00	
	2013年8月	塑料外壳	6,800.00	6,800.00	
	2013年9月	塑料外壳	7,100.00	7,100.00	
	2013年10月	塑料外壳	7,400.00	7,400.00	
	2013年11月	塑料外壳	7,900.00	7,900.00	
	2014年3月	塑料外壳	7,250.00		7,300.00
	2014年7月	废铁	1,650.00	1,650.00	
	2014年9月	塑料外壳	7,050.00		7,100.00
2014年10月	塑料外壳	7,050.00		7,100.00	
	废铁	1,450.00		1,450.00	
江西公司	2012年9月	废纸	1,276.64		1,270.00
	2012年10月	废纸	1,116.20		1,110.00

	2012年12月	废纸	1,275.03		1,275.00
	2013年1月	废纸	1,027.35		1,027.00
	2013年4月	废纸	1,220.45		1,220.00
	2013年5月	废纸	947.15		940.00
	2014年4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2014年5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2014年6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2014年7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洛阳公司	2011年4月	电视机-变压器	8,833.98		8,833.98
		电冰箱-压缩机	8,833.98		8,833.98
		空调-风扇电机	8,833.98		8,833.98
		空调-压缩机	8,833.98		8,833.98
		洗衣机-铁电机	8,833.98		8,833.98
	2012年12月	洗衣机-塑料 PP 白	3,075.00		3,075.00
		电视机-机壳塑料	3,078.95		3,078.95
		洗衣机-塑料 PP 灰	6,213.68		6,213.68
		洗衣机-塑料 PP 花	6,213.68		6,213.68
		显示器-机壳塑料	4,727.54		4,727.54
		电视机-机壳塑料	3,904.92		3,904.92
		电视机-机壳塑料	5,478.66		5,478.66
	2013年9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3,953.31		3,953.31
	2013年12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937.41		6,937.41
	2014年1月	彩色电路板-塑料	5,604.48		5,604.48
		黑白电路板-塑料	6,371.80		6,371.80
		显示器电路板-塑料	6,371.79		6,371.79
		洗衣机电路板-塑料	6,371.86		6,371.86
		冰箱电路板-塑料	6,371.94		6,371.94
	2014年3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503.78		6,503.78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997.56		6,997.56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8,506.26		8,506.26
		旧彩色电路板-铁	1,880.34		1,880.34
		旧黑白电路板-铁	1,880.34		1,880.34
	2014年4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662.42		6,662.42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485.24		1,485.24
旧电视机-镍罩(铁)		1,734.82		1,734.82	
旧电视机-镍罩(铁)		1,485.24		1,485.24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734.82		1,734.82	
		旧电冰箱-铁	1,485.24		1,485.24

	2014年5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862.85		6,862.85
		旧电视机-镍罩（铁）	2,001.47		2,001.47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2,001.47		2,001.47
		旧主机-外壳（铁）	2,001.47		2,001.47
		辅料-废旧电机	15,007.63		15,007.63
		旧彩色电路板-铁	2,001.47		2,001.47
	2014年6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890.82		6,890.82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5,585.15		5,585.15
		旧主机-外壳（铁）	1,483.03		1,483.03
		旧电视机-喇叭（铁）	1,483.03		1,483.03
		旧主机-塑料	5,555.56		5,555.56
	2014年7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717.51		6,717.51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5,940.28		5,940.28
		旧电视机-镍罩（铁）	2,048.76		2,048.76
		旧主机-外壳（铁）	2,048.76		2,048.76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2,048.76		2,048.76
	2014年8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610.28		6,610.28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6,575.00		6,575.00
		旧主机-外壳（铁）	1,755.51		1,755.51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755.51		1,755.51
		旧电视机-镍罩（铁）	1,755.51		1,755.51
	2014年9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770.29		6,770.29
		旧电视机-镍罩（铁）	1,442.91		1,442.91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442.91		1,442.91
		旧主机-外壳（铁）	1,442.91		1,442.91
		旧电视机-喇叭（铁）	1,442.91		1,442.91
	2014年10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381.28		6,381.28
		旧电视机-镍罩（铁）	1,653.05		1,653.05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653.05		1,653.05
		旧彩色电路板-塑料	5,397.44		5,397.44
电源盒产出物-铁		1,653.05		1,653.05	
广东公司	2011年12月	废塑料	4,948.72		4,948.72
		废钢	2,179.49		2,179.49
		废铁	2,179.49		2,179.49
	2012年3月	废塑料	7,324.79		7,324.79
		废塑料	2,042.73		2,042.73
	2013年12月	废铜	42,307.69		42,307.69
废钢		2,393.16		2,393.16	

		废铁	2,136.75		2,136.75
山东 公司	2011年1月	变压器	7,692.31	7,692.31	
	2011年2月	后壳	4,691.72	3,893.11	
	2011年3月	铜丝	51,282.05	42,781.76	
	2011年12月	后壳	4,957.26	4,957.26	
	2013年1月	废电器元件	6,495.73		6,495.73
	2013年3月	PS塑料	5,641.03		5,641.03
		塑料	5,914.37		5,914.37
	2013年4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350.05		6,350.05
		塑料	5,897.44		5,897.44
	2013年5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279.33		5,279.33
	2013年6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691.96		5,691.96
	2013年7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292.31		5,292.31
	2013年8月	ABS塑料(黑)	6,230.61		6,230.61
		PS塑料	5,942.02		5,942.02
		塑料	4,682.62		4,682.62
	2013年9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247.86		13,247.86
		塑料	5,543.31		5,543.31
	2013年10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247.86		13,247.86
		塑料	5,641.03		5,641.03
	2013年11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068.07		13,068.07	
塑料		5,641.03		5,641.03	
2013年12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5,329.36		5,329.36	
	彩电偏向线圈	12,393.16		12,393.16	
	塑料	5,218.13		5,218.13	
2014年1月	PS塑料	5,213.68		5,213.68	
	彩电偏向线圈	12,393.16		12,393.16	
	外壳	5,982.91		5,982.91	

		PS 塑料	5,213.68		5,213.68	
	2014 年 3 月	PS 塑料	5,213.68	5,512.82		
四川公司	2013 年 5 月	HIPS 后壳黑色	6,266.32		6,266.32	
	2013 年 6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 年 7 月	HIPS 后壳黑色	6,082.41	6,082.41		
		ABS 灰色	7,264.96			7,264.96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 年 8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 年 9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HIPS 后壳黑色	6,150.61	6,150.61		6,150.61
		ABS 灰色	7,264.96			7,264.96
	2013 年 10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 年 11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ABS 灰色	7,264.96			7,264.96
		HIPS 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3 年 12 月	HIPS 后壳黑色	1,082.06		1,082.06	
	2014 年 3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 年 4 月	HIPS 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4 年 5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 年 6 月	ABS 黑色	6,363.22			6,363.22
		ABS 黑色	6,363.22			6,363.22
		HIPS 后壳黑色	6,126.09			6,126.09
	2014 年 7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 年 8 月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HIPS 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4 年 9 月	HIPS 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 年 10 月	HIPS 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ABS 黑色	7,094.02			7,094.02	
唐山公司	2014 年 6 月	ABS 塑料	7,190.00	7,008.00		
	2014 年 7 月	ABS 塑料	7,256.00	7,034.00		

通过以上对比，未发现明显的关联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3) 资产转让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关联资产转让主要是江西公司向中再资源和江西环保出售股权和资产，具体如下：

①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再资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中再资源转让价格依据江西中富茗

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3]236号）》评估值确定，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998.14万元。

②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与江西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公司将其持有的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环保，转让价格依据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3]237号）》确定，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1,098.33万元。

③江西公司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1,277.73万元出售给江西环保。

除此以外，2013年12月蕲春公司从其关联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资产，作价3,000万元，该价格根据以2013年12月18日为基准日的鄂中衡信评报字【2013】第P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2013年12月，广东公司从其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受让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1,751.33万元。上述资产经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粤正诚资评[2013]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1,835.19万元，考虑到评估值和账面值差异不大，双方认可机器设备的价值为1,751.33万元。

4) 租赁定价

拟出售资产报告期内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租赁	租赁	单价	可比市场价	2011年-2014年10月累计租赁费（元）
			起始日	终止日			
租入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160	2014.1.1	2014.12.31	8元/平方米/月	8.5元/平方米/月	12,800.00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300	2013.4.1	2013.12.31	10元/平方米/月	10元/平方米/月	27,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1092	2014.1.1	2014.12.31	18元/平方米/月	18元/平方米/月	12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0648	2010.4.25	2014.3.31	6.9元/平方米/月	7元/平方米/月	3,756,000.00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场	14600	2014.1.1	2014.12.31	3.29 元/平方米/月	3.59 元/平方米/月	466,667.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场	16667	2012.12.1	2014.6.30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1,125,000.00
	货场	20000	2012.12.1	2013.12.31	5000 元/月	5000 元/月	
	货场	20000	2012.12.1	2013.12.31	15000 元/月	15000 元/月	
	货场	3333	2012.12.1	2013.12.31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货场	5333	2013.1.1	2014.1.31	3000 元/月	3000 元/月	
	货场	10000	2013.1.1	2014.5.31	20000 元/月	20000 元/月	
	货场	66667	2012.11.1	2014.6.30	15000 元/月	15000 元/月	
	货场	9700	2012.11.1	2014.5.31	5000 元/月	5000 元/月	
	总计	1517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100000	2014. 1.1	2014.12.31	1760 元/年/亩	1760 元/年/亩	220,000.00
	员工宿舍	740	2014. 1.1	2014.12.31	10 元/平方米/月	10 元/平方米/月	74,0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22000	2012.10.1	2014.12.31	5 元/平方米/年	5 元/平方米/年	1,444,548.5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96	2012.7.1	2013.7.31	16.6 元/平方米/月	16.6 元/平方米/月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99 万元/原值	2013.8.1	2013.12.31	23000 元/月	23000 元/月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7868	2013.8.1	2014.12.31	50 元/平方米/年	54 元/平方米/年	
合计							7,279,015.50
租出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成品库	28575	2014/1/1	2014/12/31	14 元/平方米/月	14 元/平方米/月	6,323,000.00
	加工厂房	4629	2014.1.1	2014.12.31	14 元/平方米/月	14 元/平方米/月	
	废钢破碎厂房	4629	2014/1/1	2014/12/31	14 元/平方米/月	14 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及宿舍楼及附属设施	3441	2014.1.1	2014.12.31	25 元/平方米/月	25 元/平方米/月	
	合计	41274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610.8	2014/1/1	2014/12/31	8.35 元/平方米/月	8.35 元/平方米/月	218,000.00
合计							6,541,000.00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承租货场、办公设施、生产设施等，由于所处位置、设施本身条件有较大差别，上表所列示的市场价格基本取自相同区位，设施

条件最为接近的基本可比的市场报价。

2、本次重组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为供销总社。

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生资源系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中再生、中再生资源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以下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580.34	0.01	17,526,807.50	2.8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6,940.00	0.01	5,106,420.07	0.82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92,284.62	2.82	-	-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876,808.52	1.53	20,425,948.57	3.29
湖北蕲春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579,125.45	0.83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16,877.25	0.68	3,445,999.68	0.5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3,986,414.33	0.44	4,045,608.44	0.65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1,792.08	0.06	-	-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669,028.59	0.62	-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824,709.35	0.20	6,445,998.61	1.04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707,252.29	0.30	22,173,079.99	3.57
合计	68,190,812.82	7.50	79,169,862.86	12.7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587,958.97	0.05	199,042.74	0.02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0,938,455.57	1.84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2,789.74	0.11	2,300,641.03	0.2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361,558.74	0.21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98,794.13	0.06	120,500.00	0.01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920,476.96	0.56	-	-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	-	31,362,629.75	2.75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	-	5,476,392.47	0.48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943,380.21	0.16	38,989,853.39	3.42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4,134,021.48	0.33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695,304.27	0.06	19,000,780.46	1.6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2,058.50	0.10	-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952,249.57	0.26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855,779.64	0.0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70,918.99	0.09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	-	341,355.39	0.03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8,463.25	0.09	-	-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10,830.77	0.05	-	-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31,766,361.20	2.56	-	-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1,589,288.16	0.93	-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777,630.75	1.83	-	-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640,823.75	0.05	-	-
合计	86,108,182.14	6.94	125,970,157.74	11.06

(3)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租赁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起始日	终止日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格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3-3-18	2015-3-17	市场价格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房屋、土地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收益

承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0
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079,532.88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6,323,000.00	-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18,000.00	-

注：四川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到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出租给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均已被剥离。

(4)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租赁	租赁费定价依据
		起始日	终止日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租赁	租赁费定价依据
		起始日	终止日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2013.4.1	2013.12.31	市场价格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14.3.1	2014.12.31	市场价格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房产	2010.4.25	2014.3.31	市场价格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场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场	2012.10.1	2014.6.30	市场价格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2012.10.1	2014.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2.7.1	2013.7.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013.8.1	2013.12.31	市场价格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2013.8.1	2013.12.31	市场价格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800.00	-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	27,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426,000.00	1,410,000.00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6,667.00	-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31,000.00	828,000.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7,000.00	-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3,136.00	813,012.50
合计	2,066,603.00	3,078,012.5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1.11.18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1,850.60	2011.12.7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1.12.9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2.2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3.30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998,149.40	2012.6.27	2013.3.2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1,850.60	2012.6.27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2.7.11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802,469.40	2012.7.31	2013.10.22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1.24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7.31	2014.2.17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7,530.60	2012.7.31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800,000.00	2012.4.16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0	2012.11.22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2.12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0	2012.12.27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2,469.40	2013.2.7	2014.3.3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3.2.7	2014.3.4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2.7	2014.3.11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	2013.2.7	2014.3.1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97,530.60	2013.2.7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469.40	2013.4.1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997,530.60	2013.4.1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6.5	2014.3.26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6.6	2014.4.2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9.27	2014.4.2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3,312,035.49	2013.11.12	2014.4.2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2	2014.5.15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3.12.9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12.23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6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0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14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4.2.21	2014.9.29	偿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0	2014.2.21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3.7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400,000.00	2014.5.30		未还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6.12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12.25	2013.6.9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8,161,817.93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8,341,300.77	2013.1.1	2013.12.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97,897,993.02	2014.1.1	2014.3.31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4.4.2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600,000.00	2014.4.16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5,000,000.00	2014.4.28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293,146.90	2014.5.23	2014.6.25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40,224.00	2014.7.10	2014.7.25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763,609.16	2014.9.18	2014.9.26	偿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6,236,390.84	2014.9.18		未还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20		未还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3.24	2014.4.8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9.23	2014.9.29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2.5.31	2014.2.18	偿还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12.5.31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23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3.19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4.16	2013.12.30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	2012.5.9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15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00,000.00	2012.5.22	2013.12.31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100,000.00	2012.5.22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5.28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	2012.6.13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5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6.19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7.11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2.7.16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20,364.06	2012.9.10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388,721.86	2012.9.25	2014.1.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11,278.14	2012.9.2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9.2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10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6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18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2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2.10.2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10.26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3.1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4.16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6.1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3.7.19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3.8.1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	2013.9.3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5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	2014.3.12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14.3.14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14.3.27		未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	2014.3.28		未还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拆入	4,500,000.00	2014.4.29	2014.9.3	偿还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22		未还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3.12.17	2014.3.19	偿还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3.12.5	2014.4.2	偿还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1,000,000.00	2013.7.17	2013.7.29	偿还
山东中鲁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3.26	2014.3.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12.14	2014.3.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9,217,910.20	2013.12.14	2014.3.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2,148,870.00	2013.12.14	2014.4.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0	2013.12.14	2014.6.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3,633,219.80	2013.12.14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6.25	2014.6.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6.26	2014.6.2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2.27	2014.3.1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7.8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7.8	2014.9.28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7.23	2014.7.24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7.23	2014.7.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9.2	2014.9.22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9.19	2014.9.22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2.7.7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10.2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2.8.1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2.9.17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7.15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	2013.10.10	2013.10.25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0	2013.10.28	2014.1.9	偿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2.11		未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3.31		未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4.1		未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	2014.5.9		未还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6.5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4,000,000.00	2014.6.1		未还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4.4.17	2014.4.17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00.00	2014.4.16	2014.9.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0	2014.6.5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3,000,000.00	2014.4.29	2014.5.4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2,000,000.00	2014.5.5	2014.6.9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4,000,000.00	2014.6.11	2014.6.12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6,000,000.00	2014.6.11	2014.6.12	偿还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拆出	2,600,000.00	2014.4.3	2014.4.28	偿还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	2014.4.17	2014.4.17	偿还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9,000,000.00	2014.6.25	2014.6.26	偿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608,709.10	2014.4.29	2014.5.28	偿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7,176,404.05	2014.4.29	2014.6.30	偿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9,539,217.47	2014.5.5	2014.6.30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4.7.28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000,000.00	2014.8.20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1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14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4.9.23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	2014.9.25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9.28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64,292.15	2014.7.1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4.9.25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9.29		未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333,668.08	2014.10.31		偿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300,000.00	2014.7.25		未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14.8.19		未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	2014.9.15		未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14.9.2		未还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出	1,401,805.23	2014.10.31	2014.10.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37,300,000.00	2012.3.20	2012.12.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88,472,340.30	2013.2.26	2013.12.31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90,087.00	2013.9.9	2014.6.30	已抵账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48,109,609.80	2014.5.14	2014.8.7	偿还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480,000.00	2014.5.14		未还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50,090,087.00	2014.4.18	2014.6.30	已抵账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0	2014.7.2		已还60万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拆出	8,000,000.00	2014.8.4	2014.9.30	抵债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	2014.10.17		未还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08.13	2013.08.12	完毕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1.30	2014.01.29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5.03	2014.04.29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09.24	2014.09.23	未完毕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限公司					
郭伟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 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4.11	2015.4.10	未完 毕
四川省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3.24	2014.5.9	完毕
四川省农业生 产资料集团有 限公司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4	2014.6.16	完毕
黑龙江省中再 再生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 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0.23	2015.10.24	未完 毕
黑龙江省中再 再生资源开发有 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 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31	2015.6.19	未完 毕
山东中再生投 资开发有限公 司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11	2015.9.11	未完 毕

(7) 关联方抵押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对应 的土地使用权	6,100.00	2012.11.28	2015.11.27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9,900.00	2012.11.28	2016.3.15

(8)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中再生环保 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156,692.38	9.52	12,777,302.14	53.80
湖北省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0,000,000.00	90.48		
清远华清再生资 源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资产受让			17,513,307.50	57.82
小计		33,156,692.38	100.00	30,290,609.64	100.00

注：江西公司关联方资产情况转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江西公司”之“（四）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整合情况”；蕲春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情况”之“六、蕪春公司”之“(四)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整合情况”；广东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九、广东公司”之“(四)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整合情况”。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应收账款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771,324.8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1,262.2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10,716,968.70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6,407,379.00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5,240,953.66	37,148,027.55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952,960.56	
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953.50	4,837.50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97,993.02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小计	28,423,836.42	69,830,824.16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333.34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1,616.50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738,273.76	5,394,323.74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90.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910,986.67
清远中再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136.36
萍乡花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555,617.98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13,780,849.8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86.03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317.78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小计	3,740,273.76	57,163,258.25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094,067.99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500,000.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	27,094,067.99
4、关联方应付账款		
成都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667,444.60	26,744,244.09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876,808.52	12,125,948.57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3,940,675.99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8,520.02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1,395,608.44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146,751.43	6,614,385.29
重庆昊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926.90	118,926.90
重庆市绿色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08,742.74	
大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287,436.00	
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21,221.08	
小计	47,925,851.29	70,939,789.28
5、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66,100,172.45	143,499,620.8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98,194.77	15,235,919.2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426,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265,417.28	244,368,483.20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015,000.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00,333.33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138,465.74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694,414.14	44,014,929.19
内江中再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8,867.85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50,329.80	63,166.67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927,309.32	14,571,581.9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9,430.21	7,000,000.0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18,557.69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湖北蕲春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66,664.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662,479.94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739.96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11.11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42,097.88	
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666.67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57,583.34	
小计	383,482,944.46	482,163,592.10
6、关联方预收款项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840,793.20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215.10
常州塑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32.00	
小计	27,432.00	5,841,008.30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供销集团、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关联采购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正在通过将采购客户和采购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的方式降低关联采购金额。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岭水泥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岭

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秦岭水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岭水泥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秦岭水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秦岭水泥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采取了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收购人与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资产转让作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收购人中再生受让了秦岭水泥原控股股东持有的 1 亿股股份，同时还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秦岭水泥发行的新股的方式，获得了秦岭水泥 571,052,901 股股份；最终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71,052,901 股股份，占重组完毕后上市公司 50.02% 的股份，中再生获得了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中再生与冀东水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水泥拟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冀东水泥承诺该等股票未设定其他权利。

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及其他 6 名发行对象与秦岭水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再生等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公司 100% 股权、四川公司 100% 股权、唐山公司 100% 股权、江西公司 100% 股权、黑龙江公司 100% 股权、蕲春公司 100% 股权、广东公司 100% 股权，以及山东公司 56% 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3 日，作为对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保证，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及其他 6 名发行对象与秦岭水

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预测数、补偿期限及承诺

1、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29.51 万元、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20,500.95 万元。

2、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16,529.51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4,663.48 万元；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4,131.98 万元。

3、各方同意，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

（二）补偿测算方法及补偿方式

1、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times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秦岭水泥；若秦岭水泥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

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秦岭水泥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本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应补偿股份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依据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原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土地租赁、商标授权使用、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秦岭水泥拟向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为资产交割方便之需要，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式为：由秦岭水泥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秦岭水泥向冀东水泥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含负债），清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收购，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再生通过受让冀东水泥转让的 1 亿股秦岭水泥股份，同时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获得秦岭水泥向其发行的 571,052,901 股股份，最终一共持有秦岭水泥 50.02% 的股份。

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 年 9 月 22 日，秦岭水泥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

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剑平

刘小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秦岭水泥	证券代码	60021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方案简介	1、秦岭水泥向原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其全部资产（含负债）；2、秦岭水泥向中再生、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及其他 6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收购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股权；3、冀东水泥向中再生出售 1 亿股秦岭水泥股份。 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生效条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			

	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核查了该等人员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经核查,中再生的董事徐立新已取得美国国籍。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			

	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还就该等事项还出具了承诺函,证明无相关情形的存在。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		山东中再生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其控股股东为中再生。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存在该等情况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存在该等情况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在过去三年内均已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由于股权控制的关系,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被认定为中再生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由供销总社控制。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不适用

	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2014年5月28日,秦岭水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收购人做出了利润补偿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其中一致行动人之一山东中再生成立于2013年,不足3年。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由于收购人业务量大,子公司数量较多,因此只提供了三年的财务报表。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		其中一致行动人之一山东中再生成立时间不足3年。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未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			不适用

	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无重大变化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			

	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经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批准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

				次收购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水泥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变更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规范拆解和深加工。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做出适当的调整。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秦岭水泥原有的员工随其全部资产（含负债）一并转让给冀东水泥。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供销集团、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通过将采购客户和采购人员转移至标的公司的方式降低关联采购金额；2、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对于将来可能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关联企业，收购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该等资产按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之中。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不适用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经核查，该等人员在重组预案公告前买卖秦岭水泥股票时不了解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重组预案公告后买卖秦岭水泥股票是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做出的判断，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秦岭水泥将原有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转让给冀东水泥。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是否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收购报告书中，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中再生主要投资的企业包含了22家子公司及41家孙公司，中再生资源主要投资的企业包含16家子公司、8家孙公司，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以及华清再生分别对外投资有7家子公司。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由于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因此未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但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并且无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1)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秦岭水泥的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但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地知晓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秦岭水泥董事会决定参照借壳上市的标准披露本次重组；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一直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披露了相关的信息。

(2)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秦岭水泥，中再生需向冀东水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75亿元，另外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以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秦岭水泥发行的股份。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支付实力。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并且无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2、收购人是否符合条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具体的核查请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四、涉及收购人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可以得到豁免的情形，收购人是否作出承诺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剑平

刘小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日